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天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王正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02號、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Ａ０１共同犯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原名：趙囿威)基於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2年5月至6月初間，透過網路通訊軟體Telegram「羊傳媒」群組，推廣其自行研發之「自動跟車」程式，將其所寫的機器人程式植入Telegram群組，蒐集性影像（無證據證明包括少年性影像），並以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向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科技）申請名為「跟到起

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透過其所撰寫之程式機器人，轉傳其所蒐集成年人之性影像，以上開方式使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其等犯罪部分，均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於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觀覽成年人之性影像。

㈡Ａ０１因上開行為，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偉」、「潘祐誠」之成年男子，於112年6月初至8月中旬間，接續上開犯意，並與「阿偉」、「潘祐誠」基於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之犯意，由「阿偉」投資上開「自動跟車」程式，並提供資金由「潘祐誠」出面承租臺中市○○區○○路00號9樓之2架設電腦機房，透過Ａ０１所撰寫之程式機器人，轉傳所蒐集包含成年人之性影像（無證據證明包括少年之性影像），以上開方式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其等犯罪部分，均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於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觀覽成年人之性影像。嗣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地點及Ａ０１位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603室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部分：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對於本判決後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本院卷第271、378頁）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六「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物扣案

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至起訴書固認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之人購買時間為112年8月20日，然證人欒凱傑於警詢時供稱：我是於112年5月17日使用中華郵政卡號0000-XXXX-XXXX-0000號（卡號詳卷）信用卡，在被告所申辦綠界科技代收服務之商店名稱「跟到起飛」，刷卡購買「自動跟車」機器人程式，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元等語（偵1303號卷二第111至114頁），核與信用卡交易明細紀錄（偵1303號卷一第281頁）相符，是證人欒凱傑購買時間應為112年5月17日，起訴書記載證人欒凱傑購買時間為112年8月20日部分，應予更正。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此部分犯行係於被告經警扣押後為之等語，顯不足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法律之適用：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罪。被告係意圖營利而犯同條第1項之罪，依同條例4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查，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罪，係以「散布」為其構成要件，且被告係自112年5月至11月間，將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內容，透過如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載方式，轉傳予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對

象，依社會通念，客觀上應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於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公訴人認應分論併罰，容有未洽。

㈢被告與綽號「阿偉」、「潘祐誠」，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本案被告為牟取私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大量性影像，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依上說明，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

四、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判決有罪部分（按：原判決如其附表三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檢察官未上訴，業已確定），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除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罪外，另起訴被告同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他法供人觀覽少年性影像罪，然此部分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論述）。原判決就此部分，仍對被告論罪科刑，即有未洽。

2.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予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人，其「散布」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然原判決認其附表一、二各編號應屬分論併罰之數罪，同欠允當。

㈡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有罪部分不當，為有理由，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意圖營利，以上開方式大量在網路上任意以他法供人觀覽未經他人同意之成年人性影像，刺激觀看者慾望，購買觀看者眾多，對被害人之身心、工作、日常生活、個人隱私造成嚴重侵害，且性影像檔案非微，犯罪情節顯屬重大，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末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酌以其於本院自述其係資訊工程碩士，目前從事網路行銷、未婚，家中成員只有母親及被告，經濟狀況持平（本院卷第379頁）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㈣因本院對被告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已逾2年，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自不得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五、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均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刑法第38條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法院並無自由裁量之權，凡查獲之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被告散布性影像行為之電子訊號，雖未扣案，考量該照片檔案屬電子訊號，得以輕易傳播、存檔於電子產品上，尚無證據足以證明上開電子訊號業已滅失，就該電子訊號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卷附上開性影像之光碟及紙本列印資料，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之證據使用，乃偵查中所衍生之物，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物，自均毋庸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原審自承：本案犯罪所得是22,499元及扣案之現金72,510元等語，是未扣案之22,499元及扣案之現金72,510元（即附表四編號11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22,499元部分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另其餘卷附扣案物，非被告所有，或依卷附資料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有如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示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予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人外，被告所散布之影像有少年性影像以牟利部分。因認被告同時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他法供人觀覽少年性影像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刑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之供述，以及被告在其機房，將擷取之性影像區分為童車系列、高中系列，顯見被告主觀上有散布未成年性影像的犯意；卷內相關翻拍照片，雖無客觀證據證明這些影像屬於未成年人，應可明顯辨別屬於未成年人；而且購買者在偵查中也證述，就是要跟被告買大禮包，才可以取得包含未成年之性影像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此部分犯行，辯稱：被告將擷取之性影像區分為童車系列、高中系列，只是為取得網友關注而已，本件並無科學證據足以鑑定或證明被告所散布性影像之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語。

五、經查，本件被告所散布予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購買人之性影像，各該被害人之身分（包刮是否未成年）尚未經檢察官蒐證確認乙節，業經檢察官當庭陳述甚明（本院卷第272頁）。況查，依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卷二第326頁影像，作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示部分之未成年性影像證據。然經本院準備程序提示「該部分性影像之被害人同時持有之證件」顯示，該名被害人（被拍攝者女性）為89年次，拍攝時間為113年7月17日，顯已超過18歲（本院卷第273頁），由此可見，並非檢察官舉證所列「性影像」，可以逕認為「少年性影像」。因此，被告縱有將擷取之性影像區分為童車系列、高中系列，亦難僅憑肉眼逕行判斷各該被拍攝者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此外，別無其他確實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所散布性影

像屬「未滿18歲少年」，則被告縱有意圖營利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行為，應依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第1項規定論科，不得命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他法供人觀覽少年性影像之刑責。

六、綜上所述，被告被訴上開「意圖營利以他法供人觀覽少年性影像」部分，檢察官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尚不足為被告涉有此部分犯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心證。被告此部分犯罪應屬不能證明，本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上揭認定被告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備註：附表一編號8與附表二編號6購買者為同一人；附表一編號9與附表二編號7購買者為同一人；附表一編號12與附表二編號12購買者為同一人；附表一編號17與附表二編號14購買者為同一人；附表一編號18與附表二編號15購買者為同一人；附表一編號23與附表二編號24購買者為同一人；附表一編號28與附表二編號26購買者為同一人）

編號	購買人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新臺幣）
1	游寓翔	112年5月14日	500元
2	謝耀仁	112年5月17日	250元
3	周書瑜	112年5月20日	250元
		112年5月20日	250元
		112年5月20日	250元
4	林運賢	112年5月10日	500元
5	薛裕峯	112年5月31日	250元
6	陳冠群	112年5月19日	250元
7	黃彥穎	112年5月31日	250元
8	陳胤勳	112年5月20日	500元
9	李茂嘉	112年5月14日	250元
10	邱懷德	112年5月25日	250元

11	李源斌	112年5月28日	250元
12	卓煒勳	112年5月30日	250元
13	王志暐	112年5月30日	250元
14	孫仲甫	112年5月30日	500元
15	林贊宇	112年5月19日	500元
16	李宗勳	112年5月21日	250元
17	劉晉言	112年5月25日	250元
18	郭仲智	112年5月23日	250元
19	呂恩屹	112年5月31日	250元
20	胡云愷	112年5月24日	250元
21	陳柏安	112年5月29日	250元
22	黃紹洋	112年5月28日	150元
23	張嘉佑	112年5月28日	250元
24	熊冠智	112年5月26日	250元
25	賴承斌	112年5月25日	250元
26	路淯丞	112年5月18日	750元
27	曾詠恩	112年5月31日	250元
		112年5月31日	500元
28	胡幃竣	112年5月27日	500元
29	欒凱傑（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112年5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8月20日，應予更正）	500元

附表二：

編號	購買人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新臺幣）
1	盧言龍	112年6月28日	750元
		112年7月31日	1,100元
2	蘇玟榤	112年8月11日	250元
3	高丞佑	112年6月1日	250元
		112年7月1日	250元
4	林資斌	112年6月2日	250元（起訴書記載為500元，應予更正）。
5	葉上豪	112年6月1日	250元
6	陳胤勳	112年6月26日	500元
7	李茂嘉	112年6月20日	250元
8	張琮騰	112年7月2日	250元
9	陳東隆	112年6月9日	250元
10	許家維	112年6月29日	250元
		112年8月10日	250元
11	莊旻勳	112年7月3日	250元
12	卓煒勳	112年7月1日	250元
13	王斯品	112年6月2日	750元（起訴書記載為250元，應予更正）。
14	劉晉言	112年7月2日	250元
		112年8月12日	250元
15	郭仲智	112年6月24日	250元

16	鄧學充	112年6月17日	250元
17	黃楷文	112年8月6日	250元
18	王柏升	112年7月8日	750元
		112年8月14日	600元
19	孫翊宸	112年6月18日	250元
20	鄭楷晉	112年6月19日	250元
21	蔡政憲	112年7月1日	500元
22	蔡德義	112年8月9日	750元
23	許鎮勳	112年6月12日	250元
24	張嘉佑	112年8月8日	250元
25	林昱辰	112年6月11日	250元
26	胡幃竣	112年7月2日	750元

附表三：（略，非上訴範圍）

附表四：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Apple MacBook PRO廠牌筆記型電腦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2	Samsung Portable SSD T7廠牌外接式硬碟	1個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3	硬碟密碼	1張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

			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4	監視器系統	1組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4。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主機1臺、螢幕1個、鏡頭3個、線材1批。 4.所有人：Ａ０１。
5	IPHONE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6	無線網路分享器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6。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7	IPHONE廠牌粉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7。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8	Samsung Portable SSD T7廠牌外接式硬碟	1個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8。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9	Samsung Portable SSD T7廠牌外接式硬碟	1個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9。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10	電話門號SIM卡	18張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中華電信門號SIM卡5張、黑莓卡門號SIM卡13張。 4.所有人：Ａ０１。
11	現金新臺幣	72,510元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2。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12	監視器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3。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13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4。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14	Samsung Galaxy S21 FE 5G廠牌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5。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15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螢幕2個、鍵盤、滑鼠各1個、線材1批。 4.所有人：Ａ０１。
16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

			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螢幕2個、鍵盤、滑鼠各1個、線材1批。 4.所有人：Ａ０１。
17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螢幕2個、鍵盤、滑鼠各1個、線材1批。 4.所有人：Ａ０１。
18	IPHONE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2。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19	Redmi廠牌綠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3。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2張、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20	Samsung Portable SSD T7廠牌外接式硬碟	1個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4。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21	中華電信SIM卡	1張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8。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22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4-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螢幕2個、鍵盤、滑鼠各1個、線材1批。 4.所有人：Ａ０１。
23	隨身碟	1個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4-2。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24	電信門號SIM卡	10張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4-3。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卡套1張。 4.所有人：Ａ０１。
25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

			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螢幕2個、鍵盤、滑鼠各1個、線材1批。 4.所有人：Ａ０１。
26	IPHONE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2。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27	Redmi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3。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28	Samsung Portable SSD T7廠牌外接式硬碟	1個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4。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29	IPHONE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5。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30	Redmi廠牌綠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6。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31	IPHONE廠牌金色手機1支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7。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32	黑莓卡電信門號SIM卡	6張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8。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33	電腦設備	1組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9。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筆記型電腦1臺（已破損）、滑鼠1個、筆記型電腦包包1個（內有Samsung廠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無法開機】）。 4.所有人：Ａ０１。
34	金融卡	5張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10。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35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6-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螢幕2個、鍵盤、滑鼠各1個、線材1批。 4.所有人：Ａ０１。
36	Redmi Note9廠牌藍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6-2。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SIM卡2張、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Ａ０１。
37	IPHONE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6-3。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38	電話門號SIM卡	2張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6-4。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39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1-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40	螢幕	1個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1-2。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含線材1批。 4.所有人：Ａ０１。
41	電腦主機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71至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1-3。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0樓之0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42	IPHONE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6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603室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43	租賃契約	1本	1.即偵1303卷一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6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603室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44	組織架構圖	1張	1.即偵1303卷一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6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603室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45	電話門號SIM卡	3張	1.即偵1303卷一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4。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6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603室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	2本	1.即偵1303卷一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5。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6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603室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47	隨身碟	3個	1.即偵1303卷一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6。 2.經警於112年8月16日16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

			000巷00號603室扣得。 3.所有人：Ａ０１。

附表五：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桌上型主機	1組	1.即偵1303卷一第1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7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扣得。 3.含螢幕、鍵盤、滑鼠各1個。 4.所有人：游○翔。
2	IPHONE 13 Pro Max廠牌天空藍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1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7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扣得。 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游寓翔。
3	小米廠牌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13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經警於112年11月20日12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扣得。 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

			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謝耀仁。
4	紅米廠牌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13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經警於112年11月20日12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扣得。 3.無SIM卡、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謝耀仁。
5	IPHONE 13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17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1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8樓扣得。 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周書瑜。
6	Samsung Galaxy S10+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20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7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00號5樓扣得。 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盧言龍。
7	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	1臺	1.即偵1303卷一第20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7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00號5樓扣得。 3.含線材、背包各1組。 4.所有人：盧言龍。
8	ASUS廠牌黑色手機	1支	1.即偵1303卷一第27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經警於112年11月21日1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扣得。 3.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4.所有人：周哲民。

附表六：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偵 1303卷一	①原審112年聲搜字第1790號搜索票暨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63至65、69至91頁）。 ②手繪現場位置圖（第67頁）。 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95至99頁）。

		④原審112年聲搜字第2888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13至121、133至137、141至151、167至177、263至273頁）。 ⑤原審112年聲搜字第2888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95至201頁）。 ⑥扣案物品照片（第205、337至360頁）。 ⑦Ａ０１所申設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資料、訂單交易明細、非信用卡交易明細紀錄、撥款及提領紀錄（第277至287、293至295頁）。 ⑧Ａ０１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289至292頁）。 ⑨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5日連銀客字第1120021426號函及所附謝耀仁之開戶資料及簽帳卡交易明細（第297至299頁）。 ⑩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2年10月12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5053號函及所附周書瑜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相關資料（第301至302頁）。 ⑪永豐商業銀行零售管理處112年10月25日永豐銀零售管理處字第1120000647號函及所附周書瑜之永豐銀行信用卡客戶交易暨基本資料一覽表（第303至304頁）。 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12年10月16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210040004號簡便行文表及所附基本資料、信用卡消費明細（第305至310、317至318頁）。

		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5944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第311至315頁）。 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大型保字第12號扣押物品清單（第321至330頁）。 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保管字第2751號扣押物品清單（第361頁）。
2	偵 1303卷二	①「跟到起飛」網路商店購買人一覽表（第271至272頁）。 ②劉晉言之手機檔案畫面、購買自動跟車性影像之金融VISA卡翻拍照片、通訊軟體Telegram之帳號個人頁面、對話紀錄、付款成功交易明細擷圖（第273至290頁）。
3	偵41102卷	①扣案A5-3、A6-3手機畫面翻拍照片、扣案A6工作桌查獲扣案物品照片（第83至86頁）。 ②現場查獲及扣案物品照片（第183至201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10月4日員警偵查報告（第221至225頁）。 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7日中檢介道112偵41102字第1129127638號函（第237頁）。 ⑤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第243頁）。 ⑥周書瑜、盧言龍之刷卡交易明細表（第279、311頁）。
4	偵41102不公開資料卷	①照片擷圖（第3至202頁）。

5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一	①蒐證照片擷圖（第3至236頁）。
6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二	①調查筆錄、扣押筆錄、蒐證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刷卡資料、手機勘查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購買人手機相片擷圖等（第3至559頁）。
7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三	①購買人筆錄、蒐證照片、手機擷圖、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電腦內容翻拍照片等（第3至816頁）。
8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四	①購買人筆錄、經銷商翻拍照片、外接硬碟資料擷圖、「自動跟車」原始群組、手機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搜索票及拘票、手機翻拍照片、刑案翻拍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第3至577頁）。
9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五	①購買人筆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收據、手機勘查同意書、隨身碟勘查照片、銀行函覆資料、會員IP位置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臺北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電腦翻拍照片、手機對話紀錄擷圖等（第3至537頁）。
10	原審卷	①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第19至20頁）。 ②原審114年度院大型保字第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59至68頁）。 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580號刑事簡易判決（第111至130頁）。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偵1303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卷一
偵1303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卷二
偵41102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02號卷
偵41102不公開資料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02號不公開資料卷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不公開資料卷一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不公開資料卷二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不公開資料卷三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四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不公開資料卷四
偵1303不公開資料卷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3號不公開資料卷五
原審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號卷